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078-00012 号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或“发行人”）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商、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

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之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或口头证言；

(2) 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口头证言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4.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因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9号）。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承销商”）担任的旭升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截至2020年5月8日确定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符合相关条件的142名投资者送达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前述142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6名股东、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8名投资者、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除上述142名投资者外，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共有1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机构（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1名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0.05.13

综上，保荐机构（承销商）共计向 143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共有 16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故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159 名投资者（包括前述 142 名投资者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后新增的 17 名投资者）送达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日期
1	胡增辉	2020.05.15	2020.05.15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5	2020.05.15
3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5	2020.05.15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5	2020.05.15
5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7	2020.05.17
6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17	2020.05.17
7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7	2020.05.17
8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05.17	2020.05.17
9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7	2020.05.17
10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22	2020.05.22
11	罗培栋	2020.05.22	2020.05.22
12	徐旭孟	2020.05.22	2020.05.22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2	2020.05.22
14	戴彩虹	2020.05.22	2020.05.22
15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0.05.22	2020.05.22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2	2020.05.22

2020年5月12日后新增的17名意向投资者中，实际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共计12名，此12名投资者系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新增询价对象，具体如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罗培栋、徐旭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海通证券共收到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首轮申购的投资者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免缴保证金外，其余8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自2020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0年5月25日15:30前。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共收到20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3名投资者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首轮认购报价日（5月15日）上午8:30-12:00前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追加认购无需再次追加保证金。追加的17名投资者中除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免缴保证金外，其余 11 名追加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实缴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人民币元/股)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b>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b>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4.97	15,000	350	35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3	3,500	350	350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2 (第一档)	3,600	350	350
		33.02 (第二档)	5,400		
		32.45 (第三档)	6,40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 (第一档)	10,600	350	350
		32.42 (第二档)	12,70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1	6,000	350	350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2.45	5,200	350	35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5,000	-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3,500	350	350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41	3,500	350	350
<b>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b>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2.41	5,000	-	-
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200	-	-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400	-	-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2.41	1,500	100	100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32.41	3,000	-	-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人民币元/股)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限公司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100	-	-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2,020	-	-
8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2.41	2,400	100	100
9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1	2,900	100	100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000	100	1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000	-	-
1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41	1,000	100	100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1	1,000	100	100
1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32.41	6,500	100	100
15	罗培栋	32.41	2,000	100	1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000	-	-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41	2,000	-	-
18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000	100	100
1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000	100	100
20	徐旭孟	32.41	1,000	100	100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与首轮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

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所有参与追加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根据旭升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并经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人民币 32.41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 35 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80,12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最低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参与询价的有效认购对象不足 35 名，同时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80,120,00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由于 5 月 15 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承销商经协商启动追加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人民币 32.41 元/股），在追加认购时，首先向在 T 日已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若

仍未足额发行，发行人与承销商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海通证券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26 家，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4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335,6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数量、配售金额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获配数量(股)	配售金额(人民 币元)	锁定期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2.41	6,170,934	199,999,970.94	6个月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4,041,962	130,999,988.42	6个月
3	玄元元定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1	2,344,955	75,999,991.55	6个月
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32.41	2,005,553	64,999,972.73	6个月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1,851,280	59,999,984.80	6个月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2.41	1,604,443	51,999,997.63	6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542,733	49,999,976.53	6个月
8	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1	1,079,913	34,999,980.33	6个月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41	1,079,913	34,999,980.33	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1,079,913	34,999,980.33	6个月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925,640	29,999,992.40	6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925,640	29,999,992.40	6个月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925,640	29,999,992.40	6个月
14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	925,640	29,999,992.40	6个月
15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1	894,785	28,999,981.85	6个月
16	君如木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1	740,512	23,999,993.92	6个月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617,093	19,999,984.13	6个月
18	罗培栋	32.41	617,093	19,999,984.13	6个月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获配数量(股)	配售金额(人民 币元)	锁定期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41	617,093	19,999,984.13	6个月
2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2.41	462,820	14,999,996.20	6个月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39,401	10,999,986.41	6个月
2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1	308,546	9,999,975.86	6个月
23	华泰托管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1	308,546	9,999,975.86	6个月
24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32.41	308,546	9,999,975.86	6个月
25	银河投资资产配置2号私募基金	32.41	308,546	9,999,975.86	6个月
26	徐旭孟	32.41	308,546	9,999,975.86	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四) 缴款及验资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26名认购对象发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5679号），审验结论为截至2020年5月28日，海通证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立的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047,999,583.26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68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6月1日9:00止，旭升股份已向2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35,68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1,037,519,587.43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转入旭升股份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除保荐承销费外，旭升股份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47,703.07 元（不含税），包括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手续费费用等。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旭升股份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2,335,68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4,529,405.67 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7,038,482 元，旭升股份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47,038,48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26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旭升股份和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及出资情况说明，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中，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V280
2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V295
3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CJ883
4	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V264
5	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P732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X999
2	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Z104
3	广发恒邦1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SGC443
4	广发资管申鑫利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B198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T097
2	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V925
3	安信证券定臻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352
4	安信证券定臻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C748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玄元元定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V317。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S734。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Y85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基金-国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中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夏基金-国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LA996。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V115。

9.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如木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X0038。

10.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ET716。

1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EE045。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乐观旭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	------	------



1	诺德基金浦江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877
2	诺德基金乐观旭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C159

13.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N064。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汇添富红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两个产品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6.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GZ959。

1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投资资产配置2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T314。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参

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申报核准手续。

#### 19.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罗培栋、徐旭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旭升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并经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升股份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

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旭升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旭升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高慧

高慧

经办律师: 阮芳洋

阮芳洋

2020年6月2日